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至真樓 4 樓視聽教室

主席：葛倫珮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與會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代表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

提案一：有關本校 113-116 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，擬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113 年度計畫，提請審議。（總務處提案）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各處室主任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（人事室提案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茲因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爰擬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條文內容。

（二）依府函規定，學校依據性別三法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，爰前揭辦法修正內容擬提本校校務會議議決。

提案二：有關「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」、桃園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
(二)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安排本校編班事宜，達到公開、公平原則。

(三)檢附本要點全份條文乙份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主席結論

捌、散會

文書組長：

文書組長 吳怡慧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江明達

校長：

龍潭國民小學 葛倫佩 校長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 黃建豪 代理主任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處 盧建志 主任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 謝琬婷 代理主任